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说明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矿业”）10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该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现作出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锡矿业的100.00%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华锡集团所持有的华锡矿业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